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代码：175192

证券简称：ST世茂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 持 3%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拉”）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0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4,36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增持金额为 12,822.41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金额已达下限 1 亿元，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实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峰盈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0,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世茂”）及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743,974,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4%；上海伯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世茂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00 万股被司法裁定执行，发生被动减持，因此其持股比例减少 1.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3-043。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的通知，鉴于公司当时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0 元/股。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

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4,36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增持金额为 12,822.41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金额已达下限 1 亿元,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西藏世茂、世茂投资及上海伯拉四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788,337,2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3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计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3. 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